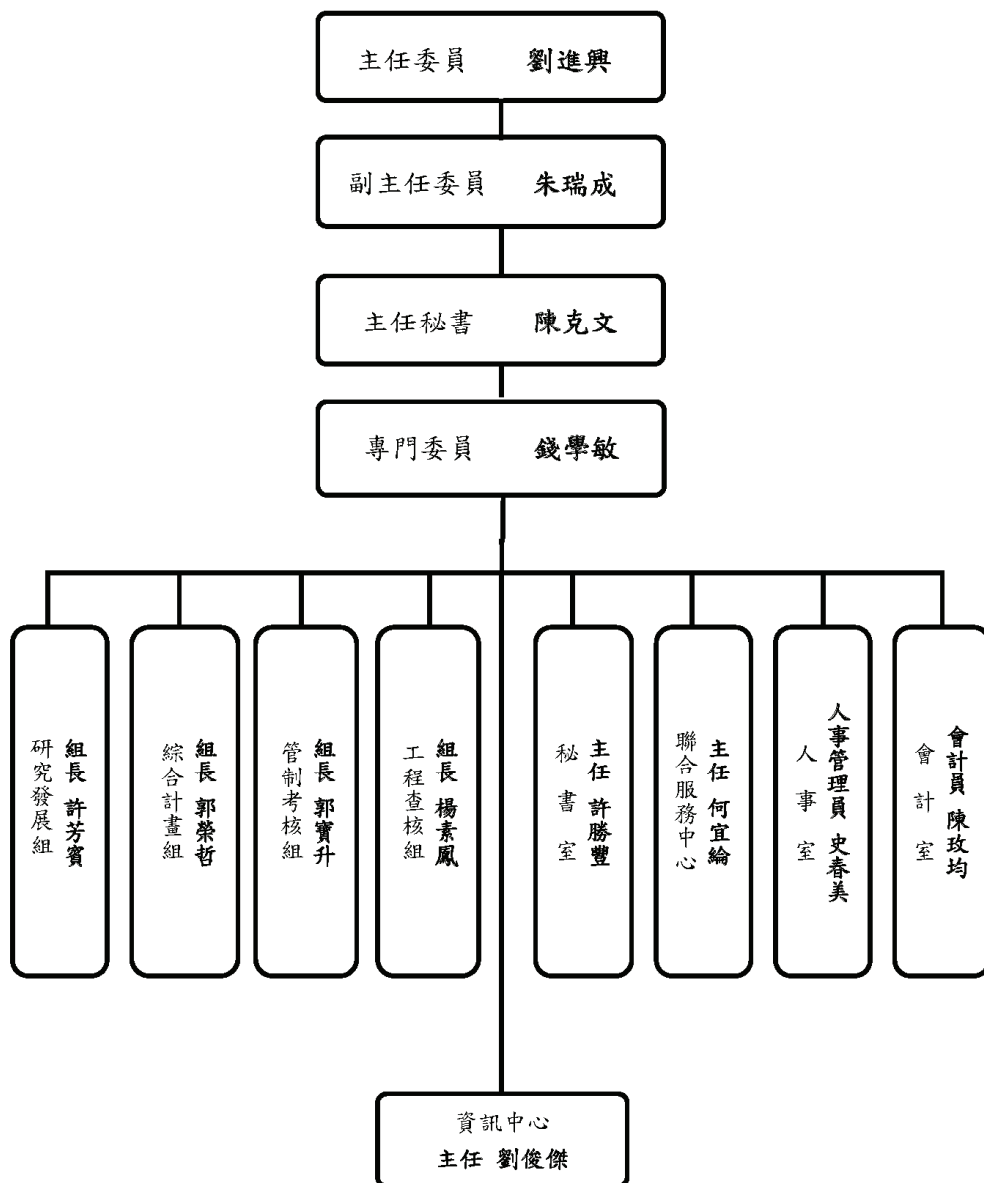


十八、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進興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架構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六個月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升策略。

為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衆市政建言、學界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創新提案，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考。

(一)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 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將市政建設研究專題，委託專業領域團隊研究。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藉以引進專家學者精闢獨到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為具體施政策略。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目前進行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案－「高雄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導入社會企業模式運用之研究」，擬以長照 2.0 政策為主軸，導入社會企業經營模式，在本市都會區或偏鄉區建立標準化、規格化的長照服務體系運作模型，並快速複製於各行政區，以公私協力模式提供永續的長照服務；本案預計 106 年 10 月結案。

2. 市政創新提案

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意思維或興革建議，以強化公共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

106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2 案，並經初審書面格式審查後，目前進入複審階段，由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本會及府外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進行審查，預計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

3. 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參與市政研究，其論文主題凡是以高雄市政為主要研究內容，均可依獎補助辦法向本會提出論文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學位論文補助為：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另對優良學位論文經審核予以獎勵，博士學位論文為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為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

105 年度補助論文研究 7 名，獎勵優良論文 6 名，計 1 篇碩士學位論文獲優等、5 篇碩士學位論文獲得佳作。106 年度補助論文研究 4 名，獎勵優良論文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二) 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 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做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之參考，106 年度民調預算已完成 1 次民調。

2. 市議會建決議案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619 件，為全面掌握民意，追蹤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同時為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三) 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6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業於 106 年 7 月前辦理完成。

2. 推動參與式預算，落實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參與，於 105 年推動社區型及議題型參與式預算。社區型計畫於哈瑪星及駁二試點操作；議題型計畫於本市分四大區辦理（北高雄、南高雄、東高雄及都會區）。辦理項目包括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推動說明會、志工培訓課程、培力講座與工作坊、方案輔導、公開審議及投票等一系列實務操作過程。各項經公民投票優勝提案（共 11 案），已交由市府相關機關於 106 年落實執行。

106 年為擴大公民參與效應，納入行政區、本府機關及大專院校為推廣辦理對象。目前已推動「蚵子寮公民參與案」，將以參與式規劃方式邀

請當地民衆參與蚵子寮未來的發想與規劃；另規劃委託成立輔導團隊，協助養工處「共融式遊樂設施納入公民參與」、前鎮區公所「里政建設納入公民參與案」。

3.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爲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定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衆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培育的衆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爲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爲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第 11 次會議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在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完畢。

(四) 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 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公衆論壇，以期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本刊自 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 22 期及專刊 4 期，106 年 6 月發行第二十二期「循環經濟」。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單位、本市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爲環保節能及便利民衆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報，於本會市政研究成果網提供線上閱覽及下載。

(五) 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共計 17 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以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並函請各機關運用於各項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106 年度新增審定英譯 25 項。

(六) 激發服務創新 提升機關績效

1. 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評選輔導及推薦作業。國發會於 106 年 5 月 27 日公布得獎機關，本府教育局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獎，另農業局及路竹地政所榮獲入圍獎。

2. 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依據 106 年 1 月 9 日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研訂 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自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

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協同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0、23 日辦理本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經各機關薦送業務主管人員計 83 人參與。

106 年上、下半年委外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0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各乙次，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據以辦理獎勵及改善。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推動跨域合作、促進區域發展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為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一) 檢討中程計畫 形塑願景藍圖

為持續提升中程施政計畫執行之效率與效能，本會請各機關於 106 年 1 月底前提報「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並在 106 年 2 月底完成各機關執行成果之績效成果彙整及複評作業，本府「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之執行成果，包含業務、人力及經費三面向績效目標，總計有衡量指標 738 項，績效良好（綠燈）667 項，占 90.4%、績效合格者（黃燈）42 項，占 5.7%，績效欠佳者（紅燈）25 項，占 3.4%，績效不明者（白燈）4 項，占 0.5%，合計績效目標達成率 96.1%。對於執行不佳的業務，及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的績效指標，本會研提改善建議，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二) 審酌整體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預算編審部分，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審查作業，於 106 年 5 至 7 月間進行初審，並於複審及預算平衡會議確認後，提供主計處納入本府總預算送貴會審定。

2. 策定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市長政策與指示、本府「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7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綜合彙整為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6 年 9 月配合預算書併送貴會審議。

(三) 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1. 本府與台南、屏東及澎湖四縣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工作平台」跨縣市首長會議，會中針對「高捷輕軌北延台南、南延屏東」、「高鐵南延屏東」、「推動南部區域觀光」、「焚

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向」等區域發展議題達成合作共識，促成南部經貿生活圈的共同發展。

2. 本府經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 105 年「國家建設總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作業，由本府海洋局「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資訊中心「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及體育處「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3 項計畫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獲核定補助，其中「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案已於 106 年 5 月結案，其餘 2 案預定 106 年 10 月前完成研究報告。計畫案所提議題皆採整體發展規劃作法，發揮本府施政的最大效益。

三、管制考核

為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一)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 施政計畫列管

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60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105 年度施政計畫年終考評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及 4 月 28 日召開 2 場次考評會議，且考評報告書已於 6 月 2 日函送相關機關，請其依考評成績辦理獎懲作業，並對考評結果研提改善措施，以提升行政績效。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6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 55.98 億元，計列管 187 案，截至 7 月底前已召開 2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落後案件，後續將持續追蹤管制各案辦理情形。

3. 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 38 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5-106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共計 228 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完成 187 案，持續列管 41 案，已召開 1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後續將持續追蹤管制各案辦理情形。

4.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105 年度道安地方初評委員，針對實地查證及書面考核共計提出 37 項

建議，另交通部 105 年度道安年終視導提出 30 項建議案，針對各機關對於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並定期提報道安大會，其辦理情形亦將納入 106 年度地方道安初評之範疇，以精進相關做法。

5. 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於 106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13 日間赴農業局、社會局、土地開發處、交通局、稅捐稽徵處、衛生局、消防局等 7 個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二) 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構效能

市營事業考核

有關本府所屬事業機構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輪船公司 105 年度經營之績效複評作業，已於 106 年 7 月 24 日、26 日辦理，並於 106 年 8 月編印「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採，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一) 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 查核作業方式

(1) 查核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2) 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查核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2 日通知）辦理。

2. 查核件數

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74 件、複查有 2 件，合計有 76 件。

3. 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6 年 4 月及 106 年 7 月分別函送 106 年第一、二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 查核績效

查核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6 年度獲頒中央績效考核成績全國第二名。

(二) 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目前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另統計本年度至 106 年 7 月底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336 件。
2. 為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作業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三) 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 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底止，通報案件共 41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1.35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四) 擴大教育訓練 提升專業知能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底共辦理 7 場次教育訓練，以期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共計有 368 人次參加，其辦理場次包括：

1. 5 月 3 日辦理「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及案例解說」，計有 38 人參訓。
2. 5 月 17 日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研習班」，計有 40 人參加。
3. 5 月 24 日辦理「補強工程施工重點及查核常見缺失講習」，計有 79 人參訓。

4. 6月23日辦理「工程爭議適用之法律條文研習班」，計有46人參訓。
5. 7月5日辦理「啄木鳥巡檢計畫-植栽設計、施工與維管」，計有71人參訓。
6. 7月5日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概述」，計有52人參訓。
7. 7月12日辦理「工程驗收注意事項與案例」及「進度管理規劃及監督實務與缺失案例解說」，計有42人參訓。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衆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衆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使市民的陳情事項快速獲得處理，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24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一)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衆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傳真及APP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衆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衆24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衆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106年3月至106年7月31日，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17,018件。

2.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真等陳情方式，以服務人員錄案的方式將民衆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106年3月至106年7月31日，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55,370件。

(二)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為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97年4月1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24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98年10月1日起實施撥打1999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自106年3月至106年7月31日，話務中心電話處理總量計334,146通，平均每月計

66,829 通。

(三)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衆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立即排除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衆反映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受理民衆派工通報案件計 30,594 件。

(四)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爲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衆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衆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4,670 件。

(五)擴充多元服務 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高雄一指通 APP」行動應用軟體，以更便捷、迅速方式提供市民立即反映緊急案件，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持續提供民衆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計受理 2,319 件。

六、資訊服務

爲建構智慧化的宜居城市，本會積極推動資料開放、優化網站服務、完善基礎設施及提供資源共享，並進而整合各界資源，共同投入智慧城市建設，俾提升施政績效及城市競爭力。

(一)推動資料開放 實現施政透明

1. 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依「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鼓勵本府各機關提供公開資料，供民衆及企業等下載或介接，以加值運用。截至 106 年 7 月 25 日，計提供檔案類型有 API（應用程式介接）、文字檔、網頁連結、圖檔等型式，目前本府共 58 個機關提供資料，資料項目共 1,262 項。
2. 爲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及施政透明，並鼓勵各機關積極提昇資料數量與品質，於 106 年 5 月辦理機關資料開放評鑑，選出三名績優機關（社

會局、地政局與民政局) 並於 5 月 23 日市政會議表揚得獎機關，以資鼓勵。

3. 資訊中心與創代科技共同提案獲經濟部工業局「地方型資料應用服務示範案」補助，已於 7 月 14 日完成簽約，預計規劃於本府 Open Data 平台開放本市計程車營運相關資料，供廠商與民眾建立視覺化網站等加值應用，並提供車隊業者開發潛在客戶及提昇營運績效。

(二) 網站多元服務 數位行銷高雄

賡續推動「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服務」作業，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發布等功能，提升各機關最新市政訊息發布便利性，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各機關發佈約達 844 則機關活動消息及 76 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提供民眾即時瀏覽各類線上貼心便民 e 服務，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三) 優化郵件傳遞 提升管理效能

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進行本年度第一次郵件社交資安演練，提升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危機意識，規劃員工電子郵件帳號驗證管理功能，加強電子郵件資安管理與防範。

(四) 健全基礎設施 提升服務效率

1. 健全機房基礎設施，確保資訊設備運作正常，調整並維運四維、鳳山行政中心主幹網路與聯繫各機關之市政網路，以利資訊業務順利進行。106 年 6 月完成機房資料備份系統建置及環控簡訊模組升級。
2.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3. 賡續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自 102 年起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網路無縫升級支援 IPv6，以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截至 106 年 7 月，持續維持網頁外部服務 IPv6、IPv4 雙協定高連通率，及完成 4 個市府機關內部網路升級支援 IPv6 示範建置。
4. 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減少資安事件的危害，縮短服務中斷時間。

(五) 推動資源共享 提供雲端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截至 106 年 7 月，已提供市府各機關 105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

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預估可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 580 萬元，電費（每月）約 19 萬元。

(六)整合各界資源 推動智慧城市

提供實驗場域，協助民間企業爭取亞洲·矽谷有關智慧路燈、電動機車、物聯網資訊平台、智慧醫療等徵案，並盤點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各項推動計畫，積極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整合各界資源投入本市智慧建設，共同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衆參與市政發展管道

為深化公民參與市政重大議題，未來將持續推動公民參與活動，並透過資訊公開讓民衆獲得充足、正確的資訊來參與，彙集群衆智慧推動市政重大議題之規劃，讓民衆的事民衆決定。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一)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二)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於重視效率、品質及創新的基礎上，推動資料共享、參與合作、透明開放，力求服務切合民衆需求，帶動政府服務效能提升。另外，持續提升「1999 高雄萬事通」電話及行動化（APP、視訊、到宅）服務品質，整合為單一受理窗口，為民服務零落差。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廣續在市政專題研究、市政創新提案、「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為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化環境。除審定英譯以統一用語外，亦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進行

修正，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雙語生活環境。

六、運用開放資料，多元呈現施政成果

為提高 Open Data 資料加值黑客松競賽之成效，將採創新務實之作法，藉由學術與電子化政府治理合作計畫，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實際參訪機關業務運作、專家指導等方式，提出對政府電子治理策略新創意和激發各式優秀作品。

七、建置市政資訊儀表板，提升施政決策品質

運用前端視覺化製作工具平台，介接整合本府發展有關社會安全、智慧交通、環保監測及智慧生活等民生議題面向資料，建置市政資訊儀表板，提供施政輔助決策。

八、提供多樣性網站版型，快速建置機關網站

擴充網站版型以提供機關網站建置的多樣性選擇，並賡續提升機關網站共用模版功能，預計 106 年度完成新增 28 個機關利用本平台快速建置機關網站，充份達到網站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

九、加強整體資安與區域聯防

賡續強化本府資安防衛體質，完備資安基礎設施，維運整合防火牆、網站（WEB）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加強弱點偵測掃描及資安監控與警示，提升現有資安防衛能量，另本府已邀屏東、台東及澎湖縣政府聯合申請前瞻計畫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補助案，總計中央補助 35 億元，其中 15 億元補助六都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並落實與鄰近縣市政府建立資安區域聯防。

十、賡續配合 iTaiwan 無線上網計畫

檢視本市觀光文化景點、洽公地點，敦促積極辦理免費無線網路服務，以擴大大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預計 106 年 8 月再增加戶外觀光、文化景點、交通等民衆聚集地點 iTaiwan 無線上網 75 個熱點。

十一、建置城市資料基磐，支援市政智慧治理

建置高雄城市資料平台，作為智慧服務發展資料基磐，整合府內外資訊，提供簡便的介接方式，方便各界資料取得及加值運用，共同推動智慧化創新應用服務。

十二、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智慧城市實現場域

配合本府智慧城市發展目標，進行跨機關業務整合，積極爭取本府及中央各項經費補助，如：部會專案、亞洲矽谷、前瞻基礎建設等，引進智慧城市的各項成功案例，建設本市成為智慧城市的實現場域，以完善的

資安基礎建設、便捷的資訊整合串流、先進的物聯網應用技術發展各式智慧化服務及創新產業，真正實現市民有感的智慧優質生活空間。

參、結語

2017 年，城市的發展正面臨全球化競爭及快速變遷趨勢等挑戰，高雄市在各項施政上亦不斷因應與變革，未來本會將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為，努力貫徹施政目標，以推動高雄市成為符合市民期待與具國際競爭力的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